

#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候选人共七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朱东成先生、朱东芝女士、沈力先生、王志刚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宋广华先生、潘嫦女士、步丹璐女士。

1、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中国证监局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（2017年

修订)》等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5、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: 陈宇      陈友正      鲍宗客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